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赣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科技”）拟与南昌赣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江投资”）签署《增资协议》，赣江投资拟出资50,000万人民币向南昌显示科技增资，其中38,000万计入南昌显示科技注册资本，剩余12,000万计入南昌显示科技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赣江投资占南昌显示科技48.72%的股权。

2、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小微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孟锴

目前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南昌显示科技100%股权；增资后，

公司持有南昌显示科技51.28%股权，赣江投资持有南昌显示科技48.72%股权。本次增资后，南昌显示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 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赣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儒乐湖大街399号406室

合伙人信息：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创宝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 《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投资项目

新型薄膜感应器及模组项目

2、 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

赣江投资出资50,000万元向南昌显示科技增资，其中38,000万元计入南昌显示科技注册资本，剩余12,000万元计入南昌显示科技资本公积。增资入股完成后，赣江投资占南昌显示科技48.72%的股权。

3、 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江投资不向南昌显示科技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回收

在赣江投资投资期限内，公司每年向赣江投资支付股权保证金，金额为赣江投资投资余额的1%。

赣江投资投资期限满三年、满四年、满五年之日为回购日，公司在三次回购日分别受让赣江投资所持有的南昌显示科技48.72%的股权的30%、30%、40%，股

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5,450万元、15,600万元、21,000万元。赣江投资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当日全额退还相应金额的股权保证金。

赣江投资在持有南昌显示科技股权期间，放弃分配利润的权利，其获得的股息、红利等将全部用于等额冲抵股权转让价款。

五、 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使南昌显示科技获得低成本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各方资金资源对新型薄膜感应器及模组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保证了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南昌显示科技进一步发展，按照当前基准贷款利率4.75%测算，共节约财务成本9,737.5万元，扣除支出管理费2,050万元，实际节约成本7,68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显示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同于赣江资本投资南昌显示科技并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 2、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宣利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